

附件 1

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银行货币信贷管理、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风险防范职责，促进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合规、稳健经营，维护辖区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评价是指湖北辖内人民银行（含外汇管理局，下同）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区域金融政策措施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确定评价等级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湖北辖内依法设立的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消费公司等金融机构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对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外资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在分行授权下对武汉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湖北辖内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和直管市区支行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第五条 综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评价、客观公正；
- (二) 全面评价、科学合理；
- (三) 年度评价与日常管理相结合；
- (四) 综合评价与分项评价相结合；
- (五)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第六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金融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工作，金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评价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综合评价按年度进行，评价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八条 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不限于下列14个评价分项：

- (一) 贯彻执行货币信贷、宏观审慎政策；
- (二) 维护金融稳定；
- (三) 执行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 (四) 执行会计核算管理规定;
- (五) 执行支付结算管理规定;
- (六) 执行金融科技管理规定;
- (七) 执行货币金银管理规定;
- (八) 执行国库管理规定;
- (九) 执行征信管理规定;
- (十) 执行反洗钱规定;
- (十一) 执行外汇管理规定;
- (十二) 执行支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定;
- (十三) 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 (十四) 综合事务及其他。

前款第十一项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评价内容及标准由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办法制定、实施。

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综合评价内容，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制定《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项目及标准》(以下简称《评价项目及标准》，另行发文)。湖北辖内人民银行根据评价对象和不同时期工作重点，对《评价项目及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和细化，作为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有关部门、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和直管市区支行分项评价依据。

第十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必要时可在综合评价办法框架下出台单项业务评价办法，综合评价可直接引用其评价结果。

第三章 方法及程序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根据人民银行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对各评价分项设立不同的权重。赋权前每个评价分项均按百分制计算，然后将各评价分项评分按照权重计算得出基础评分。综合评价基础评分满分为 100 分。

第十二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综合评价程序采取职能部门分项评价，金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分，报金融管理委员会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

(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职能部门依照《评价项目及标准》，根据相关工作情况的日常记载、现场检查记录，对被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应分项的政策执行、业务合规性、工作开展和配合等情况给出分项评分。

(二) 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对涉汇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单独评价，并发布湖北省涉汇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结果和评定等级；将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对涉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价按确定的权重量化分数纳入分行综合评价。

(三) 金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分项评分，形成基础评分，结合加分事项，整理形成综合评价得分和初步结果。

(四) 金融管理委员会审定综合评价最终得分和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体现正向激励原则，根据评价年度的重大政策、重要工作等，在基础评分 100 分分值之外，设

加分事项，分值为 2 分，依据执行效果给分。同时符合多项加分事项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主要加分事项包括：

-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有关政策，成效突出的；
- (二) 金融创新、新业务试点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
- (三) 大力推进内部改革，显著提高区域金融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的；
- (四) 其他经金融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加分事项。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设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A 类占比一般按被评价对象总数的 30% 左右掌握。金融管理委员会根据被评价对象最终得分排序，结合评价机构整体情况和分机构类别情况，综合评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等级结果。

第十五条 被评价对象有下列情形的，不得评为 A 类：

- (一) 贯彻执行人民银行重大政策、重要工作不力的；
- (二) 直接管辖的本级金融机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
- (三) 法人金融机构央行评级四季度评为 7 级的；
- (四) 其他经金融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被评价对象有下列情形的，金融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下调综合评价等级一至二级：

- (一) 未及时有效采取防范和化解风险处置措施，导致湖北辖区金融不稳定事件发生的；

- (二) 因管理不善，导致与人民银行相联的重要业务系统遭到破坏或瘫痪等严重后果的；
- (三) 因违法违规被人民银行行政处罚，金额较大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法人金融机构央行评级劣于8级（含）的；
- (五) 其他经金融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事项。

第四章 结果及运用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根据具体情况将综合评价结果向湖北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统一通报；并根据情况，可在一定范围内选择适当的形式和对象披露，主要包括：

- (一) 人民银行总行；
- (二) 地方党委、地方政府；
- (三) 被评价分支机构的上级单位，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监事会；
- (四)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辖内分支机构；
- (五) 通过适当途径向社会披露；
- (六)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部门。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评价结果将作为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被评价对象有关业务实行差别化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工作人员在综合评价中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辖内分行营业管理部、各中心支行和直管市区支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武银〔2016〕139 号）同时废止。